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訂立(I)補充協議; (II) 股權抵押協議;
(III) 押記及安排契據; 及(IV) 第三方託管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I)補充協議; (II) 股權抵押協議; (III) 押記及安排契據; 及(IV) 第三方託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i)補充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押記及安排契據；及(iv)第三方託管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信達香港同意就該呈請達成和解，信達香港同意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及應收款項作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抵

押，將信達貸款自補充協議生效起延長 2 年。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 200,000,000 港元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 200,000,000 港元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年利率為 10%（「**信達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數提取貸款，而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尚未清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違約通知稱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未能如期償還信達貸款之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並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信達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違約利息為在原定年利率基礎上調 2%，並按半年複息。於此過程中，本公司已分多次支付利息合共約 4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該呈請內容指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信達香港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而作出。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該等協議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信達貸款自補充協議生效起延長 2 年，分期還款，利率為年利率 5% - 8%。

股權抵押協議及押記及安排契據

信達貸款原為無抵押信用貸款，根據該等協議中增加若干抵押物：—

- i. 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的 90% 股權作為第一項資產抵押品；
- ii. 和嘉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山西和嘉的 100% 股權作為第二項資產抵押品；及
- iii. 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對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判決應收款作為第三項資產抵押品。

第三方託管協議

就第三項資產抵押品和融、信達香港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香港商業銀行）訂立第三方託管協議。

撤回清盤呈請

該等協議已簽署，信達香港確認今天向香港高等法院撤回該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